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Jul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年7月7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转递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关于秘书长有关安全理事会第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十三次报告的立场的信件(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在安全理事会讨论该报告之前分发给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巴沙尔·贾法里(签名)

* 因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2010年7月7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1. 秘书长有关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十三次报告继续企图干预叙利亚-黎巴嫩关系的发展，继续提到两国领导人和官员的会晤，好似两国双边关系属于第 1701(2006)号决议的范畴。在形式上和实质上继续干预两国双边关系，应受谴责，因为只有叙利亚和黎巴嫩才有权评估两国关系的状况。
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黎巴嫩境内巴勒斯坦阵地问题是巴勒斯坦人和黎巴嫩人的双边问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此无关。因此，我们不理解报告撰写人为何要求叙利亚协助拆掉这些阵地。这一事情属于黎巴嫩全国对话范畴，这一对话使得黎巴嫩各方聚集一堂，更能够以维护黎巴嫩利益的方式处理这一问题。叙利亚不愿干预黎巴嫩政府份内的事情。
3. 我们吃惊的是，报告中包括以色列对走私武器进入黎巴嫩境内的指控以及美国官员对此的关注，这是因为，秘书长报告中包括这类谎言和不实之词，令人无法接受。报告称，联合国没有办法核实这些说辞，仅这一点，便令人生疑。报告怎可能相信以色列的说辞，使用的是明确显示秘书处偏袒以色列及其支持者的言语，而不相信黎巴嫩高级官员驳斥这类指控的谈话？问题不是联合国是否有办法核实这类指控，而是联合国一些官员对以色列指控的偏袒。这些官员相信以色列的一切言论，无视不可抵赖的事实：以色列继续占领叙利亚、黎巴嫩和巴勒斯坦领土，这是造成混乱和紧张的根源。如果我们要相信那些声称关注黎巴嫩及其主权和区域稳定的人，那么他们就必须解决问题的根源：以色列的占领和以色列拒绝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的行为。
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立场如下：报告不应提及划定边界一事。这属双边问题，是两国关系的一部分。任何国家都无权干预此事，这是内政。联合国若致力于各项决议的充分执行，就必须采取有意义的行动，迫使以色列根据《联合国宪章》执行有关决议。
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明，本区域的稳定对于国际稳定至关重要，只要把本国置于法律之上的以色列仍然占领阿拉伯领土，严重违反国际法和安理会有关决议，区域稳定就无法实现。只要秘书处及其某些代表继续按照以上方式对待以色列，区域内公正全面的和平就无法实现。
6. 最后，我们要强调，联合国应该创造有利于各国发展积极关系的条件，不应干预各国事务或双边关系，不应在各国之间制造事端。联合国也不应支持一个国家内的一方，反对另一方，因为就黎巴嫩而言，这会威胁到通过多方艰苦努力，尤其是叙利亚的艰苦努力取得的成果。上述各方都十分关切黎巴嫩的统一、安全、稳定、主权和独立。